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35,231,420.5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 11 民初 142 号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川 11 民初 142 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获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 11 民初 142 号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1. 驳回原告上海燎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. 本案受理费 217,957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222,957 元，由原告上海炼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四、 备查文件

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川 11 民初 142 号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